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 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22 年，省对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118.1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70.25 亿元。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6.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27 亿元，均在省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2022 年全县置换债券情况。2022 年，省转贷我县置换债券总额为 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64 亿元、专项债券 1.16 亿元。

3.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59 亿元；全县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25 亿元。

（二）2021 县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与全县情况相同。

（三）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亿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28 亿元；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亿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02 亿元。

（四）2023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与全县情况相同。

二、 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6.3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7 亿元，增长 23.08%。其中：返还性收入 6.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12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14 亿元。根据县对乡财政结算体制，2022 年县级对乡镇（街道）补助 2.68 亿元。

2023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0.51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85 亿元，下降 10.38%。其中：返还性收入 6.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9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亿元，增长 21.22 倍，主要是 2022 年省级下达我县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1.6 亿元，彩票公益金 0.48 亿元。

2023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07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02 亿元，下降 96.65%，主要是省厅近几年补助体制变化较大。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 年县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下降 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61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6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45%；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45%。“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切实严控开支，确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3 年县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651 万元。

四、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覆盖面，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中，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不按规定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部门一律不予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县级各预算单位应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规范编制 2023 年度绩效目标。重点是项目立项必要性、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性、指标名称规范性、指标值合理性。

县财政局监督绩效科负责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完成自审工作，并与 2023 年部门预算同步报送财政部门。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均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自评价，并将跟踪及自评价结果报送财政局相关科室和监督绩效科，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依据。县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需要，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再评价。